

中原大學化工系第 21 屆系友基金 106 學年度 優秀高中生獎助學金辦法

2016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宗旨：
中原大學化工系第 21 屆系友為鼓勵資優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，特設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名額及金額：
本獎助學金以入學年為單位，每年總名額至多 5 名，只要繼續滿足規定，4 年(分 8 學期)依申請資格總共可領取新台幣壹~貳百萬元不等之獎助學金。本辦法特別提供與本校結盟之桃園地區學校保障名額，然保障名額不可超過總名額之半數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(一) 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
(二) 依繁星或個人申請時提出之資料，學測總級分
甲、 最少 70 級分；4 年領取新台幣貳百萬元
乙、 最少 68 級分；4 年領取新台幣壹百伍拾萬元
丙、 最少 66 級分；4 年領取新台幣壹百萬元

第四條 比序條件：
按時程先錄取繁星申請者；但先錄取與本校結盟之桃園地區學校之保障名額，再考慮其它地區；名額有剩餘時，再錄取個人申請者。各階段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若超過 5 名，則以以下條件比序

- 甲、 學測總級分
- 乙、 獲得國際科學相關比賽獎項
- 丙、 獲得全台科學相關比賽獎項
- 丁、 英文學測級分
- 戊、 數學學測級分
- 己、 自然學測級分
- 庚、 英文在校成績百分比
- 辛、 數學在校成績百分比
- 壬、 自然在校成績百分比
- 癸、 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班級重要幹部

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不論是否已減免，頒發校定學雜費原始全額
- (二) 學期間五個月每月頒發獎助金
 - 甲、資格甲者新台幣三萬元
 - 乙、資格乙者新台幣二萬元
 - 丙、資格丙者新台幣一萬元
- (三) 學期末了前結算，再發獎助金以補滿獎助金總額
 - 甲、資格甲者每學期總額新台幣二十五萬元
 - 乙、資格乙者每學期總額新台幣十八萬七千五百元
 - 丙、資格丙者每學期總額新台幣十二萬五千元

支領上述獎助學金者，需遵守第六條明訂之規定及服務義務。

第六條 支領獎助學金者應遵守之規定及服務義務：

- (一) 維持在本系就讀狀態，休學時獎助金暫停，復學後續領。
- (二) 須到系擔任課程小老師之課業輔導工作，每週最多2小時。
- (三) 每學期須維持課業班排前10%。

若無法滿足上述(二)(三)條件，獎助學金扣除一學期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依公告時間，以傳真方式傳送申請表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除無法抗拒之原因外，正取生若日後無法前來就讀，本系拒絕同校次年之申請者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

由化工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
第九條 附則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